

周志华
郭志

Y2022GJ/68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鄢陵县公有化中心卫生室建设
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鄢陵县公有化中心卫生室建设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12-17
 - 2、项目名称：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鄢陵县公有化中心卫生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90959.98元
- 最高限价：1190959.9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2-12-17	第一标段	1190959.98	1190959.98	是	1190959.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施工内容：鄢陵县公有化中心卫生室工程，主要包括鄢陵彭店镇孟庙村中心卫生室、鄢陵县大马镇屈岗村中心卫生室、鄢陵县马栏镇拐子村中心卫生室等三个工程，工程概况如下：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室外地坪-0.15m，建筑高度为3.75m（室外地坪至檐口底），基础采用条形基础+独立基础，屋顶采用钢屋架。（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

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鄢陵县311国道

联系人：蒋泽兵

联系电话：1523747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403室

联系人：朱新彪

联系方式：0374-8327199 15993642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新彪

联系方式：15993642151

4. 监管部门：鄢陵县财政局

联系人：鄢陵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7169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 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 (最后报价) 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